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的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为缓解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江津鲁能领秀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津鲁能”）房地产开发资金需求，保障项目开发建设，拟用自有资金对江津鲁能有偿提供不超过 19,35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5.5%。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悦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来维涛先生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 14 号

4. 法定代表人：刘宇

5. 注册资本：200 亿元人民币

6. 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7. 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规定，鲁能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江津鲁能向鲁能集团支付的借款利息。本次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9,35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64.25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重庆地区房地产公司外部融资平均利率。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津鲁能目前主营业务为住宅地产开发，资金需求量大。本次借款将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要，取得资金主要用于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增强竞争能力，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未提供资产抵押。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鲁能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738.65 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接受资助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提供财务资助	鲁能集团	重庆鲁能	提供财务资助	2291.33

提供财务资助	鲁能集团	重庆英大	提供财务资助	82.55
提供财务资助	鲁能集团	东莞鲁能广宇	提供财务资助	1160.58
提供财务资助	鲁能集团	青岛鲁能广宇	提供财务资助	123.12
提供财务资助	鲁能集团	广宇发展本部	提供财务资助	81.08
合计	---	---	---	3738.65

注：重庆鲁能为“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简称，重庆英大为“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的简称，东莞鲁能广宇为“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简称，青岛鲁能广宇为“青岛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简称。其中，“重庆鲁能”和“重庆英大”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莞鲁能广宇”和“青岛鲁能广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鲁能集团对江津鲁能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公司及子公司房地产开发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开发建设，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次江津鲁能向鲁能集团借款用于其房地产开发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地产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